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投资〔2024〕2号

关于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村民委员会实施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集中居住质量，提高集中居住建设速度，加速推进集中居住进程，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7、8组，村集体。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2647公顷，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2508平方米内，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4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12-320682-89-01-416860。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江安镇、市发改委。

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共印8份